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根据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，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庭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9
网络投票股东人数	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,485,162,514 股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,485,162,514 股
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4.12%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54.12%
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9 人，代表股份 1,485,162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根据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布的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 2009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。经过本次转增，公司股本增加 914,800,000 股，股份总数增至 2,744,400,000 股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《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：

1、第六条

修改前内容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,960 万元。

修改后内容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,440 万元。

2、第十九条

修改前内容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,96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82,960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修改后内容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74,44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74,440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，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对外信息的知悉权，公司在原有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基础上陆续增加了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。增加后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公司《章程》中涉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一并修改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新修订的公司《章程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有关上述议案详情可参阅 2010 年 8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、张明锋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